# 2022年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2年，我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在普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依法行政同促进卫生健康工作稳步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依法维权的理念，不断强化各种措施，大力推进法制宣传、依法行政等工作，为推动我市“法治普宁”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领导重视、明确目标

为确保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调整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宁市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股，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根据市依法治市委《关于印发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突出重点，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一）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阳光、高效、便民的原则，实行“一站式管理、一个窗口对外”。简化办证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其中揭阳市计划生育证明书2629件，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340件，放射诊疗许可（X射线影像诊断）21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6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换证17件，护士执业注册、变更1058件，医师执业许可注册、变更608 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册、变更82件。推行公共场所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告知承诺许可，全面告知公共场所承诺制原则、卫生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要求等，同时告知申请人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对违反承诺应承担的后果与法律责任。行政许可事项办结7天内向社会公示。今年来办理公共场所行政许可告知制事项共250件。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今年来共新增一次性6项。窗口工作人员由受理一方服务到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补齐的全部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实行从受理、审核、办理的一条龙服务，给予一次性办结，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限时办结”。被市精神文明委评为“文明窗口”。

（二）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我局于今年制定印发了《普宁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纳入法制审核标准，对列入重大执法决定范围的送审材料，由我局政策法规部门会同法律顾问开展审核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公平、合法、适当。

（三）跨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

按照国家抽检任务开展检查。2022年6月30日，国家卫健委下发“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清单，监督检查任务共111家。其中公共场所24家、生活饮用水单位6家、学校53家、医疗卫生9家、传染病防治13家、放射卫生5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1家，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我局按照《2022年度普宁市住宿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在全市开展住宿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象共5家，完成监督检查5家，任务完成率100%。任务完结后，我局按规定及时地将抽查结果在普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统一公示。

通过此次联合抽查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普宁市住宿场所卫生监管水平。达到了一些工作成效：一是进一步增强了各经营单位的卫生安全责任意识；二是真正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了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将检查结果与信用监管进行有机衔接，1-11月，查处各类卫生违法行为案件共61宗，累计罚没金额165347.5元。放大了监管效果，产生了更大威慑，真正实现公正监管、有效监管、综合监管，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四）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一是按照“八五”普法要求，制定《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法治建设方案》、《普宁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实施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不断强化卫生健康部门的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将普法宣传教育始终贯穿到全行业日常工作中去，有序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卫健系统普法工作机制，为建设法治普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完善干部学法制度。将卫健系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局“八五”普法规划，大力推进卫健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认真做好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充分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开展学法考法，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用法制度系列决策部署，把网上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年度学法考试成绩等情况作为局干部、各医疗卫生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同时在局内组织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将法律知识融于日常工作中，推动依法行政能力。

（五）全面掀起法律宣传热潮。

围绕民法典、宪法等宣传周活动，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我市卫健系统开展了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的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机关干部带头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局机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法律知识，撰写学习体会。二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宪法》、《民法典》、《卫生健康促进法》等，组织观看视频会议等共60余场次。三是指导医疗卫生单位通过宣传栏、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宣传标语等多种宣传媒介让广大群众了解宪法、尊崇宪法，知晓公民的权利义务，各医疗卫生单位通过各类平台媒介发布宪法、法律宣传信息合计2000余条。

（六）聚焦“三个最”，全力优化政务服务。

一是推行“免证办”。依托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办事群众只需通过与“粤省事”关联上线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电子凭证互信互认的方式，实现“免证办”服务，群众无须再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二是推行“容缺受理”。只要申请人承诺可以补齐材料的，实行先受理，后补材料。目前共梳理公布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共7项。三是精简办理环节。推进电子证照签发，针对医师、护士注册等高频事项，对医师、护士最关心的执业注册3大类15个行政许可子事项全面做好电子证照推行工作。办事群众通过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系统实行网上申办，签发电子证照。当事人无需提再交纸质材料，实现“零跑动”，该事项在民科电子注册系统中已实现100%电子证照签发。四是压缩办理时限。按照“应统尽统”要求，我局再次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有89项省统筹事项，经认真核对梳理出43个事项进行优化，将43个事项承诺办结时限进行“双减半”。五是减少跑动次数。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施清单中，在窗口受理发证的行政许可43个事项全部开通线上申办，实现所有审批服务前移，连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七）畅通维权服务渠道，落实信访工作制度。

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和反映意见建议。至12月上旬，通过市政府12345热线受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1614宗，办结1540宗，74宗目前还在办理中，办结率95.4%；接到群众电话和信访案件38宗，办结35宗，3件还在办理中，办结率92.1%。

三、下一年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依法维权、优质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意识和执法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政风行风建设取得了新成效，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但在贯彻落实卫生法律法规和坚持依法行政工作中，还存在个别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法制观念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年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加强卫生干部队伍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建设，使卫生干部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从而增强我市卫生干部统揽全局的能力、民主科学决策的能力、依法行政的能力、优质服务的能力以及综合协调的能力。

（二）进一步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检查指导，使基层卫生队伍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对已出台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及公示工作，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动态管理，完善举报设诉机制，全面向社会公开卫生政策法规、优质服务、办事程序、依法行政等信息，增强工作决策和工作过程的透明度，确保群众享有真正的知情权、监督权和举报权。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2023-2-13